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
化学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3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备查文件目录.....	3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
化学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3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就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对象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出具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2,463.42 万元, 评估值 42,854.40 万元, 评估增值 390.98 万元, 增值率 0.92%。

负债账面价值 17,463.42 万元, 评估值 17,463.42 万元, 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00.00 万元, 评估值 25,390.98 万元, 评估增值 390.98 万元, 增值率 1.56%。

即在评估基准日,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390.98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 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 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
化学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36 号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家井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委托方之一：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

力特集团公司)

住 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冯树臣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 册 资 本：捌亿玖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零肆拾玖圆整

经营范围：向化工、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物流、商业贸易、证券领域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

英力特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原名“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重组前，注册资本 2.4441 亿元，实际控制人宁夏电力公司持有 17.79% 的股权，14 家企业法人（为厂网分开前宁夏电力公司所属发、供电企业的多经企业）持有 16.29%，自然人股东持有 65.92%。2003 年以前主要经营电力公司退役的小火电机组。2003 年 6 月，因收购上市公司民族化工使主营业务拓展到化工领域，是宁夏电力公司省公司层面的多经企业，也是国家电网系统以鲁能为代表的六家经营得比较好、发展比较快的电力多经企业之一。

2009 年年初，国电电力注资 12.66 亿元持有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99 亿元，名称变更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底国电集团受让公司其它股东 48.9% 股份，国电实际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99.9%。2011 年末至 2012 年 10 月，国电集团和国电电力对其三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捌亿玖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零肆拾玖元整。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煤基精细化工、盐化工、煤炭、电力、冶金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生产氯碱化工产品，主要产品产能为：聚氯乙烯树脂 27.5 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 4 万吨、烧碱 21 万吨、电石 50 万吨；权益发电容量 147.6 万千瓦。截止 2012 年 9 月末，

公司总资产 171 亿元，净资产 54 亿元，拥有全资子公司 5 个，控股子公司 4 个，其中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35），参股公司 5 个。公司本部目前设置十一个部门一个技术研发中心。

2、委托方之二：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座 D 栋二层 2115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贰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5191311

发照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2012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石化为落实煤化工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煤化工业务发展而组建的煤化工专业公司，是中国石化煤化工业务投资的平台。负责中国石化煤化工业务投资和经营，组织煤炭资源勘探与开采，组织煤炭清洁高效转化，替代石油生产天然气及各种化工产品，组织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储存、运输、销售，组织煤化工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原则，发挥中国石化的整体优势，以中国石化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为目标，力争通过 8~10 年的发展，使中国石化成为煤化工行业发展的领先者，在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上走在世界前列。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海子井村

法定代表人：盛玉学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8620

发照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煤矿筹建。

1、公司简介

积家井煤业公司是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煤矿的筹建，由银星二号煤矿和宋新庄煤矿为主体组成，两座煤矿是英力特宁东煤基多联产项目的配套项目，目前正处于在建状态，主要为井筒工程。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2,463.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5,000.00 万元，目前公司处于筹建期，无收入成本。基准日会计报表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拟进行煤化工整合，即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双方，被评估单位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达成的煤电化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为落实中国石化煤化工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煤化工业务发展，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煤化工整合，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整合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各持 50% 的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重组整合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424,634,186.89 元、负债 174,634,186.89 元、净资产 250,000,000.00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607,332.83 元；非流动资产 421,026,854.06 元；流动负债 174,634,186.89 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09 第 9 次）和宁夏国土资源厅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积家井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千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探矿权整合协议，并在同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协议》；2010 年 3 月，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积家井矿区银星二井、宋新庄井田勘查成果转让协议》，取得了银星二号煤矿的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信息如下：

1、银星二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证 号：T64520120901046730

探 矿 权 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银星二号井田煤炭资源勘探

地 理 位 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东南约 80km 处

勘 查 面 积：45.20 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2、宋新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证 号：T64520120301045772

探 矿 权 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积家井矿区宋新庄井田煤炭
资源勘探

地 理 位 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东南约 80km 处

勘 查 面 积：30.71 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

截止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积家井煤业公司缴付上述两个探矿权转让款共计 24,322.26 万元，由于证载探矿权人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调整，上述费用冲减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鉴于上述两个探矿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上述“银星二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宋新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两个探矿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等。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42,094.89 万元，占总资产的 99.13%。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其中：

1、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997.76 万元，账面净值 867.58 万元，主要为综掘设备、变电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电子设备及 11 台车辆；

设备购置时间短，使用状况良好。

2、在建工程账面值 38,477.40 万元，主要为银星二号和宋新庄煤矿主斜井、副斜井、回风井及配套建筑工程等及预付的工程款；工程物资 2,749.9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提升机、变压器、锅炉和开关柜等预付设备款。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在建项目-银星二号煤矿和宋新庄煤矿项目，银星二号煤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积家井矿区中东部、宁夏灵武市东南 66km 处，井田北到银星一号井田边界为界，南到凤凰梁断层与马儿庄勘查区为界，西以 DF1 断层为界，东以 DF5 断层及矿区边界为界。南北走向长约 8.6km，东西倾向宽约 5.7km，井田面积约为 46.40 平方公里。

井田内共有可采煤层 10 层，可采煤层平均厚度 14.76m，煤类为不粘煤。井田内总地质资源储量为 787.98Mt，设计矿井地质资源储量为 429.48Mt，矿井设计资源储量为 323.47Mt，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 201.83Mt，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Mt/a，矿井服务年限为 80.1 年。

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主斜井井筒长 1374m，倾角 20°，装备带宽 1.2m 的带式输送机负责全矿井原煤提升任务；副斜井井筒斜长 1374m，井筒倾角为 20°，主要担负全矿人员、矸石、材料及各种设备的升降任务；回风斜井井筒斜长 1269m，为专用回风井，主要担负矿井回风任务。

银星二号矿井建设总工程量为 14172m，预算总投资 178,308.00 万元，项目井下工程主斜井、副斜井、回风井已完成 50%。4 栋倒班楼共 5 层主体结构已经封顶，砌体结构完成，屋面保温层正在施工中；食堂共 2 层，一层已封顶；联合建筑共 4 层，已封顶，砌体结构砌至第 3 层；材料棚、器材库钢结构主体完成，墙面板施工完成，屋面板正在施工中；

综合办公室共 14 层，1 到 7 层封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预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矿井联合试生产。

宋新庄煤矿井田位于宁夏吴忠市东南部，西距吴忠市 80km，东距盐池县城 82km，呈一南北向近似长方形展布，南北走向长约 8.8km，东西倾向宽约 3.6km，面积约为 30.72 平方公里。煤炭储量 2.499 亿吨，可采储量近 0.994 亿吨，设计产能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59.2 年，煤种属于不粘煤。井田内共含编号煤层 23 层，可采煤层 10 层，各煤层均为薄到中厚煤层，瓦斯含量低，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宋新庄煤矿单身公寓楼已完成全部抹灰工程；联合建筑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屋面保温，主体验收正在进行中；3 栋倒班楼主体已经封顶，正在进行砌体；综采设备库机修间和器材库棚联合建筑全部完成钢结构主体安装工程，正在进行防火涂料粉刷工作；油脂库已经完成全部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总资金概算为 159,686.93 万元，铁路专用线为 38,057.83 万元，吨煤投资为 1326.61 万元，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于 2013 年 6 月建成投产。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和工程软件等。

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

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综合考虑涉及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各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电化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国家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股规【2012】836 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英力特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批复”；

3、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英总[2012]183 号“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请示”。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5、《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 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发布);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15、《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及公司章程;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工程项目概(预)算资料;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煤炭建设工程定额(2007 基价)》;
- 2、《煤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中煤建协字[2007]90 号)
- 3、井矿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等;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8);
- 5、《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造价综合取费基础的通知》(宁建字[2011]第 127 号);
- 6、《2012 年宁夏建材价格指南》(第四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8、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号;

9、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10、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12、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概(预)算资料;

2、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

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适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此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价值，为以其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基于资产出资的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单项资产更为稳健和谨慎。

评估对象为正在筹建中的煤矿企业，其银星二号和宋新庄煤矿项目刚刚开工建设，市场上难以找到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进行评估。

由于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尚刚刚成立不久，处于筹建期，其在建投资项目银星二号煤矿和宋新庄煤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刚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处于工程土体建设时期，预期于 2013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银星二号煤矿和宋新庄煤矿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载探矿权人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资产相对不完整，且目前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对该项目的批复。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基本能够反应其企业价值，且本次评估目的是用于资产出资，出于稳健谨慎的考虑，我们在征求了委托双方的意见后，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只有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即为其它应收款，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2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由于银星二号和宋新庄煤矿尚处于矿建期，工程尚

未完工，企业将该部分费用纳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进行核算，待整体工程竣工决算时进行摊销。在设备安装投入使用暂估转固时该部分费用未进行摊销。本次评估时为避免重复评估，亦未考虑该项目费用。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 \text{运杂费} \times \text{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电子设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扣除增值税后的价

格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③ 车辆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 = 购置价格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杂费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2000年12月18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被评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在建的工程项目，即银星二号煤矿和宋新庄煤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该工程的土建工程款和其他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工程合同账务核算资料、相关批文，检查了付款凭证，并实地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该项目工程于2010年10月开工，主斜井、副斜井、回风井、食堂、倒班楼等工程已经开建。目前项目井下工程主斜井、副斜井、回风井已完成50%，银星二号煤矿4栋倒班楼共5层主体结构已经封顶，砌体结构完成，屋

面保温层正在施工中；食堂共 2 层，一层已封顶；联合建筑共 4 层，已封顶，砌体结构砌至第 3 层；材料棚、器材库钢结构主体完成，墙面板施工完成，屋面板正在施工中；综合办公室共 14 层，1 到 7 层封顶。

宋新庄煤矿单身公寓楼已完成全部抹灰工程；联合建筑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屋面保温，主体验收正在进行中；3 栋倒班楼主体已经封顶，正进行砌体；综采设备库机修间和器材库棚联合建筑全部完成钢结构主体安装工程，正在进行防火涂料粉刷工作；油脂库已经完成全部土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项目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核实后账面值考虑适当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3）工程物资

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资为银星二号煤矿和宋新庄煤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所购置的劳保用品、工程设备和预付的供应商的设备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劳保用品的购置合同、出入库领用记录，由于上述劳保用品均是近期购置，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对工程物资中核算的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经核实，预付设备款中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和工程软件等。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相关的证明资料，核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法定使用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

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现行购置价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购置价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10月25日，委托方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10月底，评估项目组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委托评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至2012年11月8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

态等情况。

2、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在建开发项目，了解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建设、销售许可、销售定价等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11月8日至11月9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

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其在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2,463.42 万元，评估值 42,854.40 万元，评估增值 390.98 万元，增值率 0.92%。

负债账面价值 17,463.42 万元，评估值 17,463.42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00.00 万元，评估值 25,390.98 万元，评估增值 390.98 万元，增值率 1.56%。

各类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0.73	360.95	0.22	0.06
非流动资产	42,102.69	42,493.45	390.76	0.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67.58	853.96	-13.62	-1.57
在建工程	38,477.40	38,720.42	243.02	0.63
工程物资	2,749.91	2,908.66	158.75	5.7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7.79	10.41	2.62	33.63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总计	42,463.42	42,854.40	390.98	0.92
流动负债	17,463.42	17,463.4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7,463.42	17,463.4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000.00	25,390.98	390.98	1.56

即在评估基准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390.98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资产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次评估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时，评估重置价值中不含设备购置的增值税。

2、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现有银星二号工矿建设用地占地471亩和宋新庄工矿建设用地占地450亩，其中：

银星二号工矿建设用地属旱耕地、牧草地和人工围栏草地，积家井煤业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书》，缴纳土地补偿费及不可预见费共计1,100,280.00元。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宋新庄工矿建设用地，系2010年5月26日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宁夏灵武市积家井矿区银星二井和宋新庄煤矿矿建工程转让费用确认书》，取得包括宋新庄工矿建设用地在内的矿建工程，该建设用地需缴付征地费776.00万元，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320.00万元，尚余456.00万元需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支付，至评估基准日，该款项尚未支付。由于宋新庄项目尚未取得宁夏自治区发改委的项目批复，因此尚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手续。

本次评估，对上述两宗土地所发生的费用，审计核实后按账面值保留。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师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 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 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